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11.17 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06.23 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7.3 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5.31 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「國立宜蘭大學各學系(所、中心)、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第二條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討並擬定本院課程與學程架構之共同原則。
- 二、審議本院及各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
- 三、審議本院及各系每學期新開選修科目及其開設學分數。
- 四、審議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- 五、審議其它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：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各系各推派委員一名，及全院學生代表二名，另設召集人一名，由主任委員就全院具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聘。

第四條 學生代表委員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一名，另一名由各系碩士班班代互選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與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本會議決議通過之課程事項，須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